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70002号

目 录

| | |
|---------------------------------|---|
| 1、 鉴证报告 | 1 |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70002号

广东和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和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和胜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和胜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和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任晓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莉鹏

2019 年 3 月 22 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 号文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9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9,176,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4,824,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 27,136.00 |
| 减：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 653.60 |
| 募集资金净额 | 26,482.40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24,102.59 |
| 其中：以前期间已使用金额： | 15,717.30 |
|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15,717.30 |
|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 0.00 |
|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 8,385.29 |
|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8,385.29 |
| —因项目变更归还前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 0.00 |
|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 项目 | 金额 |
|----------------------|----------|
|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0.00 |
|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0.00 |
|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 0.00 |
|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 613.50 |
|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750.00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43.31 |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临时闲置的计人民币2,7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4,102.5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93.31万元，将临时闲置的计人民币2,7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3.31万元，与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划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月1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专户银行 | 募集资金账户 | 初始存入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理财产品 | 银行存款 | 合计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2011026529200309591 | 22,155.94 | 0.00 | 148.41 | 148.41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 44050178190100000148 | 4,980.06 | 0.00 | 94.90 | 94.90 |
| 资金合计 | | | 27,136.00 | 0.00 | 243.31 | 243.3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3 月 22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6,482.4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385.29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 否 | 22,155.49 | 22,155.49 | 6,338.35 | 22,018.20 | 99.38 | 注1 | 526.25 | 否 | 否 |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696.00 | 2,696.00 | 416.02 | 453.47 | 16.82 |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 不适用 | 否 |
|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否 | 1,630.91 | 1,630.91 | 1,630.91 | 1,630.91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6,482.40 | 26,482.40 | 8,385.29 | 24,102.59 | | | 526.2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26,482.40 | 26,482.40 | 8,385.29 | 24,102.59 | | | 526.25 | | |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地质结构复杂等因素及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拟将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9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6月。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生产线投产进度有所延后；部分投产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生产稳定性相对较差，无法完全释放产能，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80001号《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4,388.29万元。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8.2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临时闲置的计人民币2,7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部分子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悦达
2012年12月28日
SZI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28日
SZI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9月13日
SZI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9月13日
SZI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任晓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4110655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05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4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邱诗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921988122304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10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